

3.4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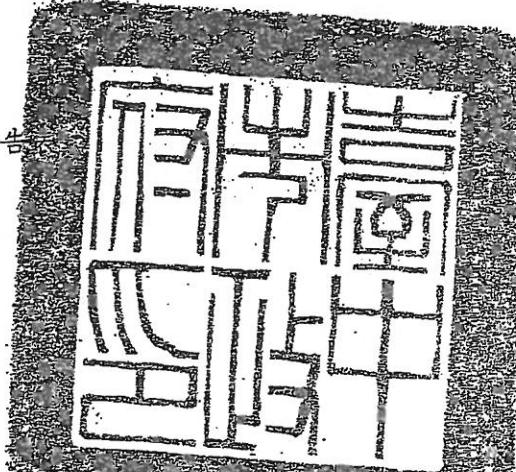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50236973號

附件：「台中州廳」及「台灣府儒考棚」古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台中州廳」及「台灣府儒考棚」是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古蹟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裝

訂

線

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台灣府儒考棚 市定古蹟
位置或地址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39巷內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8、1-10 地號 (面積 382.98 m ²)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p>說明：</p> <p>台灣府儒考棚，其現址在台中市西區民生路三十九巷內，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新省會台灣府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俗稱考棚，為今日台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台中州廳舍(今日台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得於保留。</p> <p>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台中市目前僅存之清代建築遺構，亦為台灣地區現存少有之清代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代官屬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p>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府授文資字第0950236973號

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現名：台中市政府 昔名：台中州廳 市定古蹟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利民段一小段 1 地號、利民段二小段 1-2 地號、 三民段一小段 1 地號、三民段二小段 1-19 、2 地號（面 積約 14114 m ²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p>說明：</p>
	<p>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於 1920 年重新劃分台灣地方行政轄區，在中部地區設置台中州，管轄台中市、大屯郡、豐原郡、東勢郡、大甲郡、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南投郡、能高郡、新高郡與竹山郡等，即今台中縣、市，彰化縣與南投縣之範圍。台中市由於係州治所在，機關林立，人口聚集，成為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p> <p>台中州廳主棟工程於 1912 年動工，次年完成第一期，其後又歷經四個階段的擴建，至 1934 年完成現行廳舍的規模。本建築設計採街角型配置，主入口位於轉角，充滿歷史樣式華麗的特色，左右二側如雙翼向後延伸，將官廳的氣勢表露無遺。戰後建築物作為台中市政府辦公廳使用。</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p>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236973 號

內政部 公告

主旨：公告指定台閩地區古蹟（第三批）。

依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文建壹字第四四九九號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為第二級古蹟者計十處，第三級古蹟者計九十四處。
- 二、上項古蹟名冊如附件。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祠廟 臺中文昌廟	祠廟 施公祠及萬軍井	祠廟 文澳城隍廟	祠廟 臺廈郊會館	祠廟 馬公觀音亭	祠廟 六堆天后宮	祠廟 佳里金唐殿	祠廟 佳里震興宮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二十五號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一巷十號(施公祠)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一巷十一號旁(萬軍井)	台中市北屯區仁美里昌平路二段四十一號						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中山路二八九號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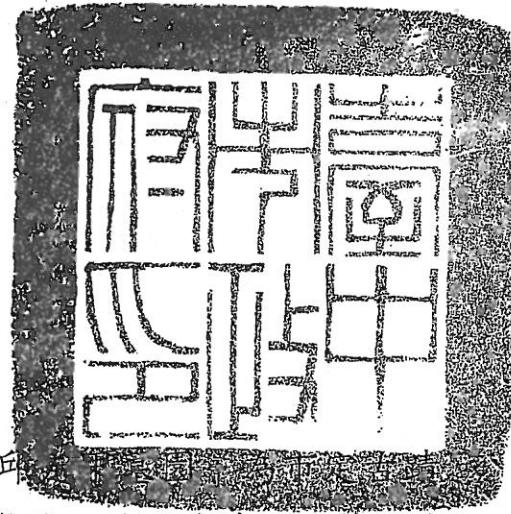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60147621號

附件：市定古蹟「邱先甲墓園」公告表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邱先甲墓園」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古蹟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訂

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邱先甲墓園 市定古蹟 台中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旁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地號：北屯區大貴段 188 地號全部 土地面積 1196.25 m ²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 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 潛力。 <p>說明：</p> <p>邱先甲，清咸豐七年（1857）五月生，日治大正六年（1917）卒，為台灣民主國副總統兼義勇統領丘逢甲之長兄。在清領時期以「邱成記」為墾號，開發台中附近竹仔坑、廬子坑一帶土地。1895年5月率民主國義勇駐守南崁抗日不成後，一度內渡原籍，年餘再還台，拓墾於大坑地區，為該區最大墾戶。</p> <p>邱先甲墓園修築於大正六年（1917），墓園恪遵天圓地方之傳統格局，宏壯樸質。本墓園主與台灣史相關，具備傳統墓制之特色，其規模與當時地方士紳神岡呂家及社口林家家長墓園相當，但尺度開闊，僅次於台灣中部三大墓園（即霧峰林家祖墳、太平吳鸞旂墓園與竹山林月汀墓園）。坊工泥塑及石雕細膩，手法多樣，題材豐富，工藝水準極高，具有相當高之文化資產價值。</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p>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 0960147621 號	